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6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徐委員燕興、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11月4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o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 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 由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討論事項

案 由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開發面積約 175.3 公頃，規劃引進產業以半導體供應鏈為主，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其他半導體及新興科技產業等；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本案屬施行細則附表二「其他園區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游教授繁結等專家學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楠梓區公所、梓官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大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四) 經核本案符合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